

##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明确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增加第十条，其后逐条顺延。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2	增加第一百二十六条，其后逐条顺延。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
3	增加第十二章“党组织”，其后章节顺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二章“党组织”</p> <p>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设立党组织。党组织设书记 1 名，党组织书记原则上由董事长担任，设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 1 名，其他党组织成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组织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同时，按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组织。</p> <p>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p>

		<p>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落实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党组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组织对董事会、总经理提名的人选以及中层管理人员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党组以及上级党组织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p> <p>（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p> <p>（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党的纪律检查组织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	--	--

本次修订尚须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3日